

# 买来新车，却因居住证新政无法上路

市车管所：临时居住证有效期内可上牌，若已失效则需申领新居住证



□记者 张贻富

连日来，本报不断接到读者反映说，从这个月开始，我省实施新的居住证制度，新的居住证取代原来的临时居住证（暂住证），外地人在宁波买车上牌就变难了，在车管所和派出所之间来回跑了好几趟都没法给车子上牌。昨天，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管所。

## 新车因居住证新政上不了牌

戴女士原本是宁波本地人，多年前因工作关系把户口迁移到了北京。最近10余年来，她长期在宁波工作生活，以前每年都申请办理了暂住证。后来，暂住证改成临时居住证，她也按当地派出所的要求申领了。一个星期前，因为我省实施新的居住证制度，她的临时居住证过期被派出所注销，新的IC卡式居住证正在申请，还没有办出来。

前几天，她买了一辆新车准备去上牌，却怎么也办不出来。戴女士告诉记者，她

也知道，北京是限牌城市，要在宁波上牌有限制，除了要一年以上的暂住证或临时居住证证明外，还要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或房产证明。

在去上牌前，她把这些材料都准备齐全了。可是，到了车管所却被告知，她的暂住证已经过期失效了，要新的居住证才能办理新车上牌业务。可她的居住证还在办理，要领到新证还有一段时间，车子的临时号牌又有期限，她都不敢随意开新车出门了。

没有办法，戴女士又到派

出所去开来她在宁波十来年的暂住证证明，可车管所还是说这个证明无效，因为他们的系统只认可在有效期内的暂住证，是有编码的。这样，她就只能等到新的居住证办好了，才能去给新车上牌了。

和戴女士一样，不少外地人遭遇这样的尴尬。记者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的官网查询发现，在“警民交流”栏目中，从7月1日新的居住证制度实施以来，截至昨天下午，关于外地人在宁波购车上牌的已有60多条投诉或咨询。

## 车管所：原证失效前或申领新证后可上牌

昨天，市车管所牌证科科长夏建武对此解释说，除暂住证（浙江省临时居住证）和浙江省居住证外，其他形式的暂住证明都不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时收存的档案资料，2016年7月1日起执行浙江省居住证制度，至年底前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业务，原办理的暂住证（浙江省临时居住证）可以继续使用。

夏建武告诉记者，不管是新车还是二手车，非宁波户籍人员要在宁波给车辆上牌的具体政策是：1、对持有新IC卡式居住证的，直接办理，不再要求其他限制条件（但对“限牌城市”人员的上牌申请，按原政策执行）。2、对持有原《浙江省临时居住证》的，在证件有效期内可继

续使用，按原政策要求执行。3、对持有原《浙江省临时居住证》遗失且未失效的，凭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（盖章），车管所核查后办理。4、对持有原《浙江省临时居住证》但已失效的，如实际仍在本市居住，要求当事人申请新IC卡式居住证，凭《浙江省居住证》办理（“限牌城市”人员除外）。

他举例说，在今年7月1日之前申领了临时居住证，比如6月中旬，如果是初次申领的，还是要3个月以上才能给车辆上牌；但如果是换领的，说明有原来的居住证证明，就可以直接拿这个证上牌了。

为此，他提醒说，外地人员在宁波购车上牌，要么在原来的临时居住证有效期内去申请，要么等领到新的居住证后

再去申请。需要特别提示的是，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，车管所的系统认可的都是有效期内的居住证（这类证件是有专门的编码的），而在派出所的居住登记证明是无效的。

另据介绍，根据新实施的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，外地人员是要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，但申报了居住登记并不是就能申领新的居住证的，只有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才可以申领。公安机关对符合申领条件的，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发放《浙江省居住证》。而有了这个居住证，持有人就享有包括车辆上牌、申领驾照等在内，作为常住人口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。

## 近期二手车转移登记略有下降

记者了解到，可能受这个新政交替衔接的影响，全市的二手车转移登记和中低档新车登记也都略有下降。

据市车管所一名工作人员介绍，他们从二手车市场及各汽车4S店了解到，原来的

二手车和中低档新车，比如五菱面包车、比亚迪，约有七成是外地人购买的。本来，这段时间就是汽车销售的淡季，而自从新政实施后，不少汽车销售商的生意更淡了，有的4S店干脆安排员工集体旅游休假去了。

市车管所的统计显示，去年全市二手车转移登记日均750辆左右，上个月总计17245辆，本月截至前天总计10440辆，日均分别约575辆和522辆。也就是说，居住证新政实施后，每天上牌的二手车少了50多辆。

## 行道树为何倒的倒死的死？

城管：路尚未移交，会派人进行处理

本报讯（记者 边城雨）

“现在正是三伏天，甬城每日酷热，很多位于萧皋路与蝶缘路上的行道树可能过不去这个夏天了，因为它们一直挣扎在死亡线上。如果这样子，种树还有什么意义？”昨天，网友“会飞的鱼”通过网络向本报报料。

昨天上午，记者在現場看到，萧皋路与蝶缘路紧挨罗蒙环球城，这两条路去年刚刚修成，路两边的行道树刚栽上不久，树干只有成年人的胳膊粗细。从外观上来看，很多树的长势并不好，似乎已经没有生命的迹象。在萧皋路上，记者看到一棵树已经倒在地上，树干变成了干柴。而在蝶缘路，也有一棵树叶子发黄，情况很不妙。此外，还有很多树穴里已经没有树，一名过路居民说，这些树都死了。

在进一步的采访中记者还看到，这些行道树的树穴

里全部长满了近半米的草，一看就知道是缺少维护所致。

看到记者采访，附近的多名居民纷纷走过来，这些树种得很有问题，有的树埋得很浅，人一晃就倒。记者之前看到的两棵树，横卧在地也有半个多月了，但是直没有人管。这么热的天，树倒在地上，那还能活？“这样种树，简直是‘谋杀’，还不如不种呢。”

鄞州城管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萧皋路与蝶缘路归某企业承建，树也是他们种的，现在还没有移交给城管部门。之前他们就接到市民的投诉，也曾通知该企业让其整改，没有想到这种事还是一再发生，实在令人痛心。现在出现这种情况，也是他们不愿意看到的。接下来，他们会提前对这些行道树进行维护，把倒伏的树给扶起来。对于已死亡的行道树，因为现在天气较热，不适应补种，等天气凉爽的时候，再统一种植。



倒在地上的行道树。记者 边城雨 摄

## 目睹盗窃不报警 当场敲诈“封口费”慈溪上演现实版“螳螂捕蝉”

本报讯（记者 吴震宁

通讯员 魏溪 陈艳艳 史梦诗）偶然目击别人偷手机过程，男子没有选择立即报警，而是趁此“良机”捞一笔，向小偷索要“封口费”。随着目的达成，男子让小偷从自己眼皮下离开，但两人最终均难逃法网。

被偷的潘女士说，她在慈溪白沙路街道慈甬路上的一家包子店买早点，正要付钱的时候，发现上衣口袋里的手机不见了，就赶紧报警。

根据视频线索，民警将涉嫌盗窃的年逾六旬的贵州人何某、30来岁的四川人黄某抓获。但经过进一步审查，民警发现这两人其实并非同伙。明明是何某下手偷的手机，随后把东西交到了黄某手上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原来，那天早上，何某在包子店门口窃得潘女士的手机，恰巧路过的黄某目睹了

这一幕。当何某正要打摩的离开时，黄某立即叫住了他，并挑明自己看到了偷手机的过程，随即把何某带到倪家路的一座小桥边。

“你分我500块钱，手机你拿走。”黄某说，他这句话的潜台词是，如果对方不同意给钱，他就更要报警举报他。何某担心对方真的报警，无奈当时身上只有区区20元钱。

见何某真没那么多现金，黄某便灵机一动——何不自己拿了手机去卖？于是，他对何某说：“手机我拿走，我给你点钱。”经过简单的讨价还价，手机归了黄某，何某拿到600元，两人随即散去。

慈溪法院在审理此案时认为，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敲诈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，黄某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半年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另外，何某此前已因盗窃罪获刑。